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朴圣根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陈再雄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H股公司秘书区咏诗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辞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05

条项下之本公司授权代表（「授权代表」）职位，上述辞任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区女士已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联交所或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已议决委任陈再雄先生（「陈先生」）及李巧玲女士（「李女士」）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上述委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亦委任李女士为授权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先生及李女士之履历详情如下：

陈再雄先生，41岁，拥有逾17年财务管理、会计及企业管治相关经验，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并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先生于二零一零年七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陈先生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取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之高级会计师职称；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取得香港质量保证局颁发之环境、社会及管治(ESG)高级评价师；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颁发之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之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证书；及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之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曾出任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755.SZ））的财务经理、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于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北京楚之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李巧玲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书服务部经理，负责向客户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李女士于公司秘书领域拥有超过15年经验，对企业管治及合规事务具丰富的知识及经验。其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

董事会谨此对区女士于过往任职期间提供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并欢迎陈先生及李女士履新。

根据上市规则第8.17条，发行人必须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规则第3.28条规定的公司秘书。上市规则第3.28条规定，发行人必须委任一名联交所认为凭借其学术或专业资格或相关经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书职能的人士为其公司秘书。鉴于

陈先生目前并无拥有上市规则第 3.28 条规定的公司秘书资格，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且联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自陈先生获委任为联席公司秘书当日起三年期间（「豁免期」），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规定。

寻求豁免的理由为(i)陈先生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业务及营运（该等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拥有深入了解，并了解本集团的企业管治事宜；(ii)其与本集团管理层的密切工作关系；(iii)如上所述的陈先生的学术及专业资格，本公司认为委任陈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iv)本公司将安排陈先生参加专业培训机构提供的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及合规方面的培训课程，每年培训不少于 15 小时。

豁免的授出乃基于以下条件：(i) 在豁免期内，陈先生必须由李女士协助；及(ii) 倘本公司严重违反上市规则，则豁免可被撤销。在豁免期结束前，本公司必须向联交所证明并取得确认，陈先生在豁免期内受益于李女士的协助，已获得相关经验并能够履行上市规则第 3.28 条规定的公司秘书职责，从而无需申请进一步豁免。

如本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联交所可撤销或变更豁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